



在遥远的彼方有我的恋人，
我跨越时空只为与他相逢

雷弱道狂情

朱若



霸道狂情

朱 岩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【陕】新登字 017 号

责任编辑：张仪贞

金盏花系列

霸道狂情

(台湾)朱岩 著

*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

西安北大街 131 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128 千字

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 000

ISBN 7-80605-361-1/I·309

定价：9.80 元

第一章

“到底是谁决定舍弃冰凉的海水浴，在这种热死人不偿命的天气下爬这热死人的山啊？究竟是哪个白痴啊？”

顶着炙热的太阳，一名落后的女孩气恼地直抹汗湿的脸颊，全身上下无一处不是湿热的，玫瑰般的健康肤色全罩上一层水光，便令她更加不耐地加重脚上的力道。

听着女孩高声地抱怨，前头一群和她年龄相仿的年轻男女皆回过头来嘲笑着。

走在最前头，精力充沛的许嘉峰刻意提高音量笑着说：“羽娟，你受不了了是不是？现在才走了半小时不到，你就要宣告阵忘了啊？”

“去你的！许喜峰！谁说本小姐受不了来着？是你强拖大家在炎炎夏日爬山的，你还有脸说话？七月天耶！喂！你们难道不怕中暑啊？”

另一道男音又钻进来。“哪里会？爬山多么有益健康！哪像某只水虫喜欢整日泡在海里？哪天被大白鲨吃

霸道狂情

了都不知道咧！”

跟在男孩后面的长发女孩也笑了。“曾传旭，不要再开羽绢的玩笑了，水里大白鲨，山上可也有大老虎，而且是母的！”

这句贴切的形容词又引来一阵笑声，卓雅贞不敢回头瞧那只已经被自己激怒的“母老虎”，唇边的笑却忍不住。

可恶！可恶！可恶！

白羽绢气炸地瞪着好友们嘲笑的背影，咬牙诅咒各种难听的粗话。

这几个死不要脸的东西！明知道她所有户外活动中最讨厌的就是爬山，全部的人竟然还故意唱反调地举双手赞成！

参与活动，白羽绢一向都是一条活龙，尤其是到海边、溪边戏水的话，她就宛如一条美人鱼，老是浸在水中不肯上岸，就连男孩子也没她这般精力！

而她又是那种绝对是大肆嘲笑他人一番的个性，被嘲笑的好友虽然心有不甘，可也拿她没办法。大家都知道白羽绢最喜欢置身水中的清凉触感，最厌恶爬山活动时的汗流浃背，所以这回决定要整整这自大的女人，不但选择白羽绢最厌恶的爬山，还用言语激得她拉不下脸不参加。

这就是她的好朋友啦！一群故意要她出糗、要她丢

霸道狂情

脸的好朋友！哼！

又走了一段路，白羽绢觉得汗水大量流失，好像快脱水了，炙热的阳光令她不得不举白旗投降。

“喂！许嘉峰你饿不，我肚子好饿，我要吃午饭啦！”再怎么样，打死她也不会说“她要休息”这种令他们嘲笑一辈子的丧气话。

看一看手表，走在中间的王启宠皱起眉头。“许嘉峰，美人鱼说现在中午了，以后我们都把午餐时间改为十一点算了！”

“王启宠！你给我闭嘴！好吧好吧！应羽绢要求，我们就停下来‘休息’吧！”

瞪着许嘉峰装模作样的笑脸，白羽绢好想拿石块塞进他的嘴里，顺道塞掉“休息”两字！

虽然心有不甘，可是她现在的确肚子不饿啊！所有埋怨逞强的话语全都哽在喉咙中，白羽绢气鼓鼓地找个地方坐下来补充她流失的体力。

白羽绢是个十分清秀可人的女孩，和身旁那四名少女少男是同一所高中的同学。从小就很得人缘的她，个性随和而开朗，不但可以和学业优异的模范生谈笑自如，也可以和抽烟打牌只令人望之怯步的太保、大舅们相谈甚欢，娇小柔弱的身躯里自然散发着平易近人的气息，令人自然而然地笑容以对。

霸道猛情

她有一张俏丽的脸蛋，青春的容颜虽不是倾城绝色之姿，可是一配合她灵黠的神韵、活泼的生气和唇边若隐若现的酒窝，她的容貌就更显得撼人心神了。

只要是白羽绢的好友，都能感受到她独特的魅力。不必做什么特别的事情，不必思考任何奇特的想法，她就是办法吸引旁人的注意，恍若她是一块磁石，而周围的人是铁砂一般向她靠拢群众，就连这伙和她最交心的朋友都早常笑叹弗如呢！

烈焰当头，白羽绢没来由地一阵烦躁，这几个家伙这样整治她，瞧她回去要怎样把他们给整回来！

灌完了一瓶自己事先准备的矿泉水，正皱眉打算咒骂容器忒小只装得了这丁点水，连给她止渴都没办法时，一股冰凉感应触上了自己的颊，她炙热的身体猛然一缩，抚着脸上的清涼肌脸，白羽绢不觉漾开了笑。

老实不客气地一把抢过瓶子，她迫不及待地仰头就灌，随后才满足地长叹一声，向坐在她身旁的王启宏爽朗地一笑。“谢啦！宏仔，你怎么知道我的水喝光啦？”

“谁不知道你啊？羽绢。启宏这次特地多带了你的水来，他怕你又像上没水喝时发水疯，所以只好从山下背着重要要死的水上山来，就只是要孝敬你啊！”

谁都晓得王启宏暗恋白羽绢，所以才会替她设想周到，不论做什么事怀是不动声色地偷偷帮忙。

只是方才卓雅贞的那段调侃包含了伤感之意。明知道心上人挂念的不是自己，却又没办法收回那份情意，她对白羽绢甚是喜欢，当然不会将妒意往她身上发泄，所以每每见王启宏对白羽绢体贴，她也只能暗自神伤。

眼见身旁两人神情各异，更远的许嘉峰和曾伟旭则兀自聊天，白羽绢赶忙站起来，不愿气氛就此僵凝下去。

“呜！水喝多了就是这样，我要跑一下厕所，喂！许嘉峰，这里有没有厕所？”边说边走了开去。

“鬼才有厕所啦！”曾伟旭啧啧一笑。“谁教你爱喝水……”

在白羽绢凌厉眼神下，曾伟旭噤口不语，许嘉峰只好嘲笑地看着她道：“看来你只能随时随地解决罗？在这里如何？”

“去死啦！”

一掌打上许嘉峰的背，白羽绢实际上也并不真的要跑厕所，她只是想暂时避避那畜生的气概罢了。

左右张望，见到一条羊肠小径，周围树木繁盛高大、杂草隐密，若是去那里待一会儿再回来的话，她就不必应付令她尴尬的场面了！

抬起脚向小径走去，她边走边警告：“别偷看哦！”

“谁要啊！”

几乎是同声回答，曾许两人又遭白眼。看她走进十分偏僻的地方，许嘉峰当下也不再开玩笑，正经说道：“喂！小心点哦！”

回给他一个“那还用你说”的大白脸，白羽绢就这么消失在他们的眼前。

白羽绢实在想不透，为何雅贞那么喜欢宏仔，却迟迟不表明心意？宏仔对她这么好，雅贞更应该积极地采取攻势才对。她对宏仔并没有感觉，假如雅贞不引开宏仔的注意力，那么这种讨人厌的尴尬就得持续下去，天啊！那她铁会烦死！

双手挥拨着杂草，白羽绢可人的面容上浮出一丝好奇和期待。

感情这种东西真有这么奇妙吗？不断地为对方牵肠挂肚，为对方代办处心伤神的，这么吃力不讨好的事情，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愿决尝试且乐在其中呢？雅贞曾说过，不管她有多难过，只要她能待在宏仔的身边，多看一次宏仔脸上的笑容，那么她所有的痛苦都会随风而逝。

只为了多瞧他一眼……

呵呵！不要说她没谈过恋爱不懂个中滋味，像这种苦头她是连尝试也懒得，她可没有被虐狂，才不会笨到找一堆烦人事来扰乱自己呢！唉！宏仔和雅贞那两个大傻瓜！

“啊！该死！”

芒草割破了她稚嫩的肌肤，她皱眉吸去指间渗出的鲜血，望了望手铺。

“好了！也快十分钟了，待会回去以后，你们两个可别再围详我说话了，看我为你们这么辛苦避难还受伤的分上，饶了我吧！”自言自语地怜惜自己的伟大，她回过头去，神色却在一瞬间僵硬。

她认不出来哪儿才是方才走过来的地方了！

原来是因为她刚刚心不在焉地想着事情，丝毫没辨认方向，现在回头一看，丛生的杂草和树木仿佛一个模子印出来的，一点相异之处也没有！

不安攀上她的心头，不祥的预感笼罩她周身。但白羽绢没有不知所措地呆站原地，她朝反方向的草丛缓步行走，心想只要是往回走，那么十之八九是没错的，而且离许嘉峰他们也不远，不可中能会迷路。

可是她错了！在时间分秒的流逝中，白羽绢知道自己把不可能变为可能了！她真的迷路了！

这下白羽绢真的慌了，离开同伴已半个小时，他们八成也觉得她们这趟厕所上得够久了吧？

“天啊！我怎会这么白痴？许嘉峰！雅贞！宏仔！喂！”

拜托！快来找她啊！

“有没有人听见？嘉峰！喂！”

金

益

花

系

列

清脆的声音在山间回荡，却是无人答应，冷汗布满她布颊，她着急地更加扯声高喊。

“曾伟旭！许嘉峰！喂！”妈呀！她可不想死在山里，再怎么样她也不要被活活渴死！

“羽绢……”

远远的地方飘来浅浅的呼喊，白羽绢顿时兴奋地高声尖叫：

“我在这里呀！”

追寻同伴的声音，白羽绢试着辨识声半日来源，可是不管她走喊个方向就是不对，明明感觉好友就在附近，但她就是钻不出这片天地，白羽绢急得脸都白了，心中的不祥愈来愈沉重，她从没这么惊怕过，那分阴霾怪异地干扰着她，仿佛在告诉她，她永远也见不到其他的同伴了！

“糟糕！”她咬紧下唇，继续不停地呼喊。

无论如何不会有事的！”这种意外发生在她身上，绝对不公！

“羽绢！”

慌乱中，一声近距离的叫唤使她猛然回头，看见草丛中一点红迟缓移动，她快乐地笑了起来，认出那是许嘉峰的上衣。

“许嘉峰！我在这里！”

白羽绢快步跑了直来，那方的少年仿佛也察觉迷失

霸道狂情

的她，快速地向她这边接近。很快地，大约距离三步之远，双方清楚地看见彼此焦急的脸孔，许嘉峰拍着胸口安心地大叫：“你不要吓死人好不好”害我们紧张得要死！你怎么上个厕所得花近一个小时啊？”

其实白羽绢也很想掩上胸口安抚受惊的情绪，可是那就会被他知道自己迷路的糗事，所以她刻意板起脸，装模作样地说：“我便秘啦！怎么样？”

其他人在许嘉峰的背后出现，暗笑她的倔强，可众人早已习惯，所以不以为意；白羽绢心中暗暗吐舌地继续举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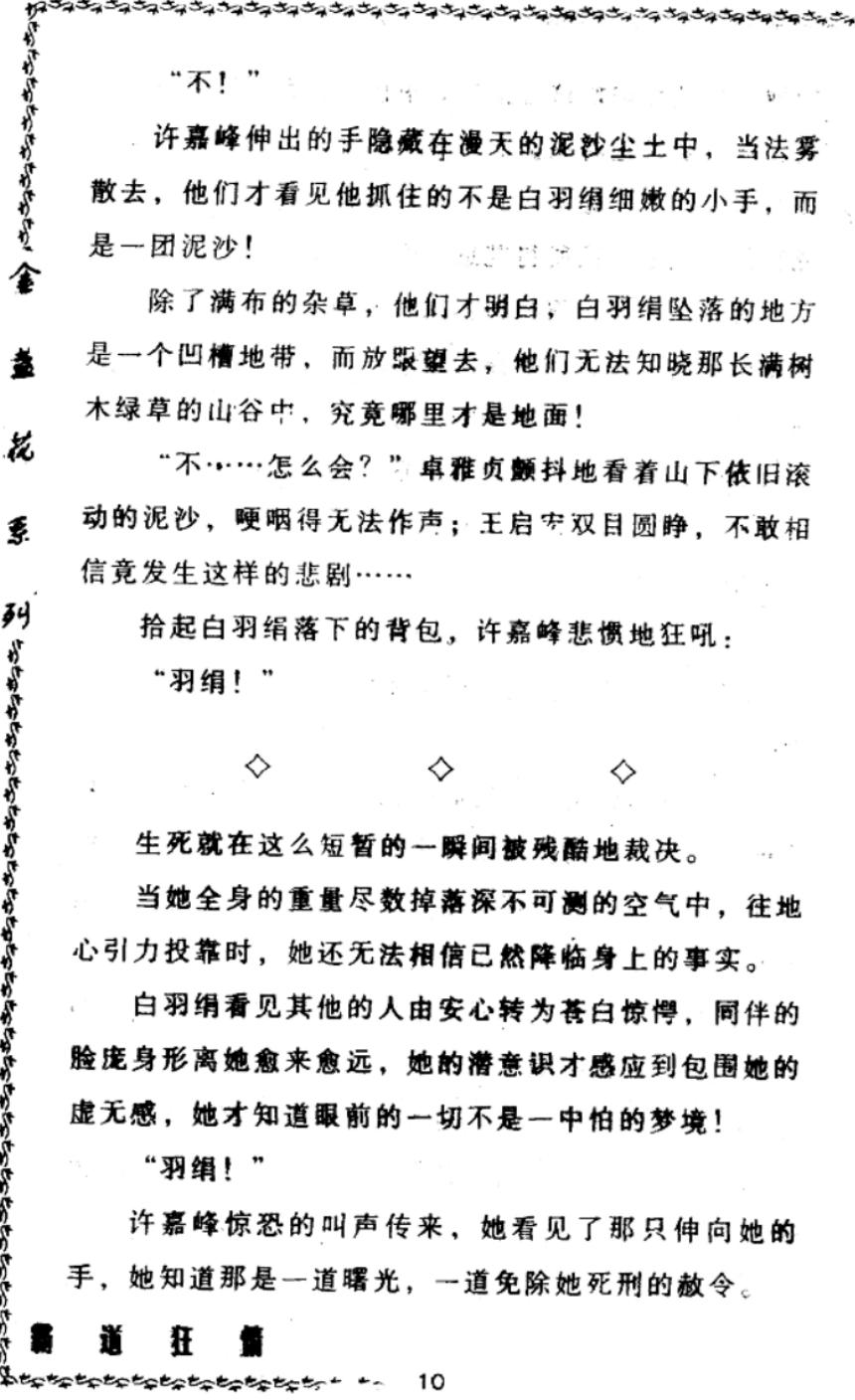
今天出的糗真是一件比一件大，回去以后又不得安宁一阵子了！不过没关系看她如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！嘿嘿！

当白羽绢已站在他们面前，近到可以闻到她身上特有的香味时，时间仿佛就这么暂停了。在那不到一秒的时间内，没有人有任何反应；没有人有一点感应；甚至连刚安下心来的白羽绢也没料到——

满布的草丛是个很好的陷阱，松软的泥土是上好的布置材料，在白羽绢一触碰上这方死亡陷阱、娇小的身体往下直线坠落地，众人的表情才骤转为惊讶惨白。

“嘉……”她的身子抛了出去，她不敢置信地瞪大眼。

“羽绢！”



“不！”

许嘉峰伸出的手隐藏在漫天的泥沙尘土中，当法雾散去，他们才看见他抓住的不是白羽绢细嫩的小手，而是一团泥沙！

除了满布的杂草，他们才明白，白羽绢坠落的地方是一个凹槽地带，而放眼望去，他们无法知晓那长满树木绿草的山谷中，究竟哪里才是地面！

“不……怎么会？”卓雅贞颤抖地看着山下依旧滚动的泥沙，哽咽得无法作声；王启宏双目圆睁，不敢相信竟发生这样的悲剧……

拾起白羽绢落下的背包，许嘉峰悲愤地狂吼：

“羽绢！”

◆

◆

◆

生死就在这么短暂的一瞬间被残酷地裁决。

当她全身的重量尽数掉落深不可测的空气中，往地心引力投靠时，她还无法相信已然降临身上的事实。

白羽绢看见其他的人由安心转为苍白惊愕，同伴的脸庞身形离她愈来愈远，她的潜意识才感应到包围她的虚无感，她才知道眼前的一切不是一中怕的梦境！

“羽绢！”

许嘉峰惊恐的叫声传来，她看见了那只伸向她的手，她知道那是一道曙光，一道免除她死刑的赦令。

“不！不会的！她不会死！她还这么年轻，她没有理由坠入山谷而亡！”她冲到林中，惊慌失措，她不能接受！

伸出自己的手时，她在心中奋力地高喊：她相信自己的死期没那么快降临，她不会死在这样的意外中，她不会！可是——

她又错了！

他俩的指尖擦肩而过。她甚至还能感觉得出嘉峰手指的纹路，可是天神并未眷顾她，生命的曙光弃她而去，她无法接受地瞪大双眼任由身体坠落！天啊！

不要！不要！嘉峰！雅贞！

“不——”



空气中弥漫着惊惧战栗的气味，在广大得容不下数千人的大殿堂中，团聚在圣座两旁的人们都僵着一张铁青惨白的脸孔。

即使空间是那么得大，空气绝对新鲜充足，可是在场的每个人都备觉压力，彷彿全处在缺气状态那般难受，所有人的心都是高悬忐忑、惶恐不安的，手心也都很有默契地渗出冷汗，除了一个人，除了那发出危险讯号的来源，除了那领那里害怕的恐惧深渊。

男人坐在那神圣的位置上，黑色的装束加深男人皮肤的黝黑，高大身躯略微散漫地轻倚椅背，有力的手臂

支着他的下巴，细长的手指轻触性感醉人的薄唇，没有人敢顺着她挺直的鼻梁往上注视她无底的黑潭，没有人敢尝试触及那惊悚的未知地带，只因看上一眼，自己的性命或许就此断送！

那是一双慵懒的黑眸，浓密的黑眸下刻画着淡淡的诡异，那慵懒是一种表象，没有人会愿意相信那分闲散，因为在散漫之后透露出来的，是狂猛的冷冽、是令人发寒的歼灭、是无法预知的残酷！

现下的寂静是一种无声的折磨，男人的平静不代表相安无事，反而在时间的递嬗中提高恐惧的气氛。刚硬冷凝的脸部线条迫人却也不慑人，这张面孔集结了邪恶严峰的威迫，同时也完美得教人眩目。

男人的黑眸微微眯了起来，紧抿的唇有意无意地透露着怒意，他的视线落在大殿中跪着颤抖的两名妖魔。

“就是你们擅闯‘血炎宫’，是吗？”

同样懒懒的语调，略微沙哑的嗓揉着强大的气势，在大殿中的人都为他的开口而震颤了下。

跪在地上、满脸懊悔惧怕的妖魔更是惊慌地颤着唇，吞吞吐吐地道：“是……是……”

男人紧抿的唇微扬，眼里的冷冽却骇然增长。“潜出‘邪魔境’已是死罪一条，你们应该知道干扰魔界重地的下场如何吧？”

轻轻淡淡地说着，话语中却吹着冷冽寒风。

“邪魔境”乃是下等娇魔的居住之地，那儿的恶魔多半是外形几乎转为人形，像大殿上的这两名罪犯，或是保持着魔形的娇魔。在魔界领域的分界上，被划分归下等妖魔才有可能恶升等级，被分派到较好的环境和地区，否则终其一生都得安分地在自己的世界中，直至老死。

“血炎宫”位处“赤狱境”，是所有领地中最重要的地域。只有特定身分和专人才能出入“赤狱境”，更何况是之中的要地“血炎宫”？它是除了圣座上的男子和首要臣子、屋下，没有人可以随意进入的圣地。

这两名面似麒麟、指留利爪，身后蓄着长尾巴的娇魔已害怕得说不出话。

凭着一进的冲动擅闯“血炎宫”，这两名下等娇魔已经后悔了不下千次，尤其是见着圣座上可怕诡异的男子后，更是悔不当初。

娇魔的惊恐加深了男人眼里的鄙夷，他神色更加严峻，挂在唇边的冷笑消失，懒散的气息也收了起来。

“既然知道，那就受死吧！”

“王……王……啊！呜！”

娇魔刷白了一张脸，痛苦地弯下身去。男人的手指弯了下，一声清脆的碎裂声便传来，旁人无不闭上眼忍受此刻的血腥，只要男人弯一根手指，娇魔的肋骨便断一根，而他几乎在享受下方传来的痛苦哀鸣！

当男人五指微握，大口鲜血便由娇魔口中喷出，他微微一笑，轻描淡写地道：“再见了！”

说完右手用力一捏，两名妖魔登时血肉四溅、尸体模糊不清地飞射四处，死状惨不忍睹。

望着两滩骇人的绿色血水，男人站了起来，淡淡道：“收拾干净。”便消失无踪。

众人惊骇地瞪着消失的人影，心中的石头才缓缓放下。

他，即是魔界统治者——巴奈特·罗恩。

一个嗜血的恶魔。



这里就是人死后的世界吗？

澄蓝的天空、暖暖的阳光，大地就如同柔软的毛毯一般舒适温暖，风中漫布的，有沁人肌肤的青草花香味、有腻人的甜味。

所有的一切看起来都好完美，有种景色是不属于人间的，在人类生存的那片天地下，没有这么湛蓝的宽广，没有如此温和的气温，空气也没有那么干净不带杂质。

白羽脏涩的脸庞抬了起来，用那双不减光瓦的眸子深深凝视一切的奇妙。

这代表——她死了，不是吗？

霸道狂情